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關連交易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嘉興管網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25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嘉興管網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250,000元。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位於嘉興市南湖區一幅面積為7,373.1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屬市政用途，並已授予本公司，直至2059年11月10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土地使用權所涉及的地塊已出租予嘉興管網公司，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對價及支付條款

土地使用權的對價為人民幣5,250,000元，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1年5月25日採用基準地價修正法評估的市場價值，其中50%將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其餘50%將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地塊交付及出具不動產權證書表明嘉興管網公司為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

除稅前／後淨利潤／(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所涉及的土地已出租予嘉興管網公司，土地使用權應佔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40.2	140.2
除稅後淨利潤	104.4	93.3

出售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通過轉讓土地使用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即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價減(a)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於本公告日期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b)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c)與轉讓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費用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因轉讓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實際損益金額將計入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中，並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土地使用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有利於精簡本公司資產以及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核心競爭力獲得更多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價乃以評估市場價值為基準，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嘉興管網公司董事長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已就批准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嘉興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方供應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向嘉興管網公司轉讓的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就土地使用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其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